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熊海涛、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	毅昌科技	8,000	5,881.51	不适用
	东材科技	2,500	1,540.31	不适用

人提供劳务	戚家山码头	1,000	-	不适用
	其他	2,000	173.7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正茂精机	1,500	1.30	不适用
	毅昌科技	1,000	88.55	不适用
	戚家山码头	9,000	7,061.04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45,000	34,982.59	2023年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燃料价格处于中位水平。
	其他关联人	2,000	254.43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	51.31	不适用

(三)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8,000	1,151.99	5,881.51	不适用
	东材科技	4,000	105.27	1,540.31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	101.72	173.7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毅昌科技	500	30.05	88.55	不适用
	戚家山码头	10,000	1,395.17	7,061.04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42,500	8,160.52	34,982.59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	5.97	255.73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	69.45	51.3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651.5612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精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左文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戚家山码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富山路 8 号 1 幢 1 号 2 层 201、203、204、207、211、212、213

法定代表人：姚迈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沛斯化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7.39917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丽亚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生

经营范围：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天然香料、合成香料、新型药用佐剂、药品中间体（药品制剂除外）的生产、制造和研发，水煤浆的生产，（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熊海涛女士、李南京先生和宁红涛先生为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为毅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宁红涛先生为毅昌科技董事长，李南京先生为毅昌科技董事（2023年6月21日，李南京先生届满离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熊海涛女士为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为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李建军先生为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李建军先生为正茂精机的执行董事、经理，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杨楚周先生为金发科技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杨楚周先生为戚家山码头的副董事长（2023年9月8日，杨楚周先生辞去戚家山码头副董事长职务），构成《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黄河生、杨楚周先生为金发科技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黄河生先生为亚沛斯化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楚周先生为亚沛斯化学的董事

(2023年11月13日，杨楚周先生辞去亚沛斯化学董事职务)，构成《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

1、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毅昌科技	228,597.16	178,125.58	47,269.01	226,129.43	-21,240.06
东材科技	992,670.44	521,477.63	456,953.02	373,746.10	32,877.67
正茂精机	12,221.99	9,887.81	2,334.18	2,538.54	-75.73
戚家山码头	38,394.71	4,127.03	34,267.67	12,022.78	4,098.92
亚沛斯化学	11,641.92	8,353.06	3,288.86	35,007.88	-68.38

注：上述毅昌科技、东材科技的财务数据经审计，上述正茂精机、戚家山码头、亚沛斯化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毅昌科技	221,975.21	166,226.94	52,408.87	57,188.92	5,394.21
东材科技	1,010,738.17	540,122.93	456,918.92	92,063.44	5,071.64
正茂精机	10,722.07	8,527.92	2,194.15	122.79	-140.03
戚家山码头	39,915.14	4,223.06	35,692.09	3,261.34	1,415.52
亚沛斯化学	11,860.52	9,276.01	2,584.51	8,165.29	-70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和设备品质的前提下降

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设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主要为化工新材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降本增效。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